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二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興華先生,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建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慧貞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玉娟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方惠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黃儉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莫倩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告假)
陳碧文先生	(因事告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告假)
鄧光榮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康文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李世隆議員、鄧瑞華議員及陳碧文先生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提名代表出任「活力專員」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3/D/2017 號)

3. 主席請委員提名兩位議員於 2018 年及 2019 年代表葵青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4. 譚惠珍議員提名主席及梁子穎議員，李志強議員、林慧貞女士、林建德先生及李玉娟女士和議，主席及梁子穎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5. 由於只有兩名候選人，主席宣布由梁子穎議員及她本人當選為「活力專員」。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4/I/2017 號)

6. 黃儉清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5/I/2017 號)

8.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

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慶祝香港回歸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6/R/2017 號)

1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慶祝國慶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7/R/2017 號)

1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節日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8/R/2017 號)

1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39/R/2017 號)

1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40/R/2017 號)

1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就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違規個案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一月)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41/R/2017 號)

15. 副主席申報他為葵青區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嘉年華的活動主委及合辦團體葵青發展義工團的活動負責人。委員同意副主席需就本議題避席。

16. 主席簡介文件。

17. 梁偉文議員認為文件旨在供康文會備悉其轄下工作小組就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違規個案，而並非邀請康文會議決相關罰則。

18. 秘書表示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為工作小組的違規個案建立正式記錄，並會在有關工作小組隸屬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轄下工作小組的違規個案，以供委員考慮應訂定及執行的罰則。

19. 梁偉文議員詢問文件上建議的罰則是否已獲行財會通過，還是需要由康文會於是次會議上議決相關罰則。

20. 秘書表示根據行財會通過的文件，上述違規個案需提交至有關委員會(即康文會)討論，並由委員議決相關罰則。文件上的罰則建議是秘書處根據現行的罰則一覽表所提出的建議，供各位委員考慮。

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建議向首次違規的團體發出提醒信。

22. 黃耀聰議員表示審核委員會(及已往審核工作小組)未曾就工作小組的違規個案進行審議。由於行財會早前已通過交由工作小組所屬的委員會考慮罰則，康文會需於是次會議作出決定。秘書處過去亦曾就一些重大事宜向區議會提出具體建議。康文會可考慮接納秘書處的建議或提出其他合適的罰則。他贊成接納秘書處的建議。

23. 委員一致通過向違規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2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舉行。

[秘書處按：原定於 2 月 8 日舉行，後改為提早一天。]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